

# 新竹縣 112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前棟 3 樓第二會議室

紀錄：高榕苑

三、主席：陳委員欣怡

依「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次會議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因公不克出席，經委員互推由陳委員欣怡代理主席。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一、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一)	為本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78 條安置身心障礙者，其費用由本府代墊支付後應向扶養義務人追償，惟其追償對象及方式認定 1 案。	同意修訂本縣身障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得參考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查。	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本案考量中央修法尚未通過，是以暫緩辦理，惟有關弱勢扶養義務人權益部分，將以個案特殊性逐案送審查會進行減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解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列：下次會議提供造冊管理資料，說明追償執行或減免(除)義務情形。
(二)	孟委員瑛如意見：教育部 111 年規劃於部分大專資源教室新聘 1 名人力提供職務再設計及就	(勞工處) 1.職管員參加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 2.辦理就業前準備團體。 3.職管員參加校園徵才博覽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 <input type="checkbox"/> 續列

	業轉銜服務，建議勞工處日後可向轄內大專院校面對轉銜之特殊需求學生宣導。		
(三)	孟委員瑛如意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通過，建議相關單位檢視反歧視宣導及設施（例如稱耶誕節而非聖誕節、紅綠燈號若無箭頭或符號僅以顏色顯示對色盲者不友善、道路內線左轉道若無規劃左轉區域則安全性不足）。	(交通旅遊處) 號誌目前係依中央法規「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進行設置，倘中央法規變更，配合進行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 有關「稱耶誕節而非聖誕節」，由社會處函文各單位配合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列： 有關「紅綠燈號若無箭頭或符號僅以顏色顯示對色盲者不友善」及「道路內線若無左轉延伸車道則安全性不足」，請交通旅遊處及工務處於下次會議說明執行情形。
(四)	孟委員瑛如意見： 建議將 CRPD 精神納入特教資源中心建築物設計規劃，每一層樓應有無障礙廁所，婦幼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依規要足夠。	(教育局) 已將委員意見納入本案規畫設計需求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 <input type="checkbox"/> 續列
(五)	孟委員瑛如意見： 本會議為推動小組，會議資料看到的	(衛生局) 配合辦理。 (教育局) 配合辦理。 (勞工處) 配合辦理。 (社會處) 配合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 <input type="checkbox"/> 續列

	是業務成果，是否下次會議可呈現預計下一年度要推展的政策、或去年同期業務執行情形或窒礙難行之處。		
(六)	陳委員心怡意見： 在輔具補助，依法係以家戶經濟評估補助資格，實際上是個人使用，針對部分在補助資格邊緣者，在未來是否從公彩額外挹注其他單位提供協助。有關輔具維修保養這種長期性的服務需求，在未來可以思考如何提供相關服務。	(社會處) 1. 112年新制輔具補助項目及金額增加，針對有輔具需求但在補助資格邊緣者，經輔具中心專業評估後，確認有急迫需求者提供專案補助辦理，以協助民眾取得輔具。另如屬經濟困頓者，有輔具需求亦可透過輔具媒合提供輔具以協助其生活。 2. 針對民眾具輔具維修保養服務需求者，已過保固期且維修成本1,000元以內者，如拐杖頭、輪椅內胎或培林等，民眾均可提出維修需求，由本縣北區及南區輔具維修師提供專業協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 <input type="checkbox"/> 續列
(七)	王委員瓊如意見： 會議資料呈現內容可看到執行業務的服務人次、金額，期待能看到執行成效的部分。	(衛生局) 配合辦理。 (教育局) 配合辦理。 (勞工處) 配合辦理。 (社會處) 配合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 <input type="checkbox"/> 續列

###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

請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教育局、勞工處及社會處依序報告。

孟委員瑛如意見：希望能瞭解各單位在下一年度要推展的政策、或去年同

期業務執行情形或窒礙難行之處。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依序說明。

衛生局回應：

- (一) 本局身障鑑定業務，今年較去年同期成長 8%；醫療輔具審查暨補助業務，今年較去年同期成長 31.7%；到宅鑑定案件，今年較去年同期增加 18 件。從人口數來看，可看到業務量是增加的。目前身障鑑定業務增加的幅度，評估在一樣的預算內尚可支應，但輔具業務推估可能不足。
- (二) 下一年度政策於預防與保健方面，從出生到死亡希生命能夠被善待，期藉由本次跨局處會議，推廣預立安寧、預立遺囑簽署的政策，希望能配合在各單位協助宣導。

教育局回應：

- (一) 針對預算部分，助理員經費除中央補助外，本府亦編列 1 仟 500 多萬元來支應特教助理員業務。有關足額特教班，超過 20 名以上有 28 班，每班編列 10 萬元設備補助，分 3 年更新設備。
- (二) 在政策部分，今年已拍攝 CRPD 線上課程，全面對特教老師、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提供研習。
- (三) 有關特教法修法部分，本局針對校長及輔導主任做瞭解，明年會針對特教老師於修法之因應作為提供相關研習。

勞工處回應：

- (一) 對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款方面，受疫情影響在補助經費的執行率、受益人數、執行經費皆有下降，因此本處今年度對相關補助計畫進行盤點，上半年已修訂「新竹縣政府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及「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藉由放寬補助條件及提高補助額度，以利更多身障者使用，下半年本處將持續檢視其他相關計畫並評估修訂需求。
- (二) 在業務方面，一個是職務再設計找不到符合申請資格的個案，另一個是如何提升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這 2 項是近年在業務推動

的困境。

社會處回應：

- (一) 針對預算部分，身障輔具項目於今年度增加為 242 項，在去年已增編今年度預算 500 萬元，目前執行率約 30%。
- (二) 下半年政策重點，一是新增輔具據點，南區輔具中心已於今年成立，本處透過輔具聯繫會議，請南區輔具中心與北埔公所持續合作，期待下半年完成北埔據點設立；二是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今年預計 8 月於關西新增 1 據點；三是復康巴士現有 36 輛，持續有善心人士捐贈車輛，本處持續進行使用年限較久之高頂車輛汰換，另請廠商拍攝宣導影片，期待下半年藉由媒體露出提升能見度；四是本縣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4 樓設立聽檢室，現已上網公告招標，預計於 9、10 月設立。

陳委員心怡意見：

會議資料第 34 頁個案管理服務建議增列年度；第 35 頁第(十七)項身障保護服務請確認年度；第 38 頁第(四)項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每人每半年最高補助 6,000 元之消耗性用品，112 年 1-6 月補助 1 人數，執行金額為 2 萬 6,649 元，請釐清。

社會處回應：

- (一) 會議資料第 34 頁個案管理服務，下次會議資料依委員建議增列年度。
- (二) 身障保護服務個案為持續性服務，下次會議資料會呈現身障保護個案及監輔宣個案當年度及上一年度同期對照服務成果。
- (三) 第 38 頁第(四)項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金額誤植，修正為 6,000 元。

主席裁示：非常感謝委員提供建議，請業務單位未來在工作報告的寫法上，可以再更仔細。

八、 討論提案：

案由一	有關請交通旅遊處協助媒合具低底盤公車或客運業者，提供交通服務。
-----	---------------------------------

	<b>【提案單位：社會處】</b>
<b>說明</b>	<p>一、依據 112 年 4 月 27 日本縣第 1 次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會議之發言紀要：「(二)有關 113 年度基金預算編列原則請問各位委員有何建議?…王委員潔媛表示…據悉本縣目前提供服務車輛屬小型車輛，因目前本縣身障或老福機構團體等在辦理活動時需向外地租用大型復康巴士(公車)接送，租用費用龐大(數萬元)，爰影響身障及失能長輩出遊提升社會參與，因此請問社會處是否考量運用基金規劃此項服務…」。</p> <p>二、大型復康巴士所需費用經估計購置、經營、維護及聘僱駕駛，費用達 5-600 萬以上，所須成本高，經調查桃園市及臺南市採媒合公車或客運業者，以轉介方式協助身障者租借中大型復康巴士。收費方式以臺南市為例行駛範圍在臺南市及嘉義縣市以日租計算，每日收取新臺幣 6,000 元整。駛至其他縣市將視行駛里程及租用時門，由新營客運評估後再行報價。</p>
<b>辦法</b>	以媒合客運業者，似較符成本效益，爰請交通旅遊處協助媒合具低底盤公車業者，以利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
<b>決議</b>	<p>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6 款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權責，請交通旅遊處協助盤點有哪些汽車客運業者及該業者有多少低底盤車輛之名單、客運業者展延籌設行駛明新科大路線的後續狀態，以提供身障團體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資訊，本案續以列管，下次會議請交通旅遊處提供相關辦理情形。</p> <p>二、社會處於本次會議後，提供其他縣市做法之資料予交通旅遊處供參。</p>

<b>案由二</b>	<p>受本府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列管個案清冊備查案，提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提案單位：社會處】</b></p>
<b>說明</b>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p>

	<p>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按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30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442 號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月探視居住於社區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一次；另對於安置於機構之中之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人，應至少每年探視一次。」受本府監護及輔助宣告之個案予以定期的處遇、輔導、關懷，以維護受本縣監護輔助宣告個案之權益。</p> <p>三、檢附受本府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列管個案（如附件）1 份。</p>
<p><b>擬辦</b></p>	<p>送本推動小組會議知悉備查。</p>
<p><b>決議</b></p>	<p>同意備查，本提案於下次會議移至業務單位報告，屆時請將上一年同期比較數據、訪視次數清楚呈現，以利委員知悉是否依規提供服務頻率。</p>

九、臨時動議：

(一)去年到今年，我們很努力在做 CRPD 宣導，這是一件非常棒的事，今年因應 Me Too 議題，以及最近的研究發現，在機構、在學校及在家裡，身心障礙者的身體自主權在未來是倡議的重點，也希望未來可以看到。

【提案人：陳委員心怡】

決議：請各單位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帶入此議題進行宣導，在未來工作報告呈現執行成果。

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30 分